**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公开询价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保障服务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清理服务区的垃圾，拟对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实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巴南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巴南服务区的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1.界石服务区左右侧垃圾全年清运120次、巴南服务区单侧垃圾全年清运70次。

2.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服务期满后，双方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费用均无异议的可以自动延期续签2次，每次续签一年。

三、投标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专业的垃圾清运车辆。

4、投标单位信誉要求：

4.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4.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4.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5、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截止招标公告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垃圾清运类项目业绩，且以上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

1. 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询价文件发布时间: 2023年3月 9 日
2. 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上发布。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 3月13日下午3：0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 2023年3月13日下午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管理中心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家

七、投标文件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3月14日上午 10 :00

开标地点：界石管理中心会议室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李家

电话：13883913124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地址：重庆市G65巴南收费站  
邮政编码：4013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本项目系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2.“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规定的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服务区”系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管理中心所管辖的界石、巴南服务区。  
4.“垃圾清运”系指询价文件规定界石服务区左右侧及巴南服务区的垃圾进行合法清运和处置。  
三.合格投标人  
1.具有有效的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应具有本询价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询价文件构成  
1.询价文件由本公告所要求的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六.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2月 7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正式文件送达我司。我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司均可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我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我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七.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九.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两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  
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我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文件启封后不退。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我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十三.联合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联合投标判定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诚实信用  
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向我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司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十五、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此次招标工作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我司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报价函(原件)  
   （2）★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证明

（4）★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财务承诺书、安全环保承诺书  
（6）★投标人设备承诺书及相关设备图片、证件图片

（7）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甲方提供的报价表及自定的特色服务细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所有材料均须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4.报价说明

（1）报价为全费用综合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量将不予调整。投标方在竞标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因人工费变动及天气等因素所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

（2）投标方必须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作业，安全施工，自行承担因病、因伤甚至死亡的费用，其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投标方设备和投标方职工的人身险，均由投标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方承担。

（3）现场勘查由投标报价单位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招标人安排现场人员配合）。

（4）如所有单位的报价经招标评价小组评审认定为明显高于市场价时，招标方有权拒绝所有单位报价，可重新组织招标。

（5）本项目最高竞标总限价为人民币：108900元（大写：十万零捌仟玖佰元整），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

4.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询价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一.开标  
1. 我司将在2023年3月 14日上午10点在界石管理中心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请各位投标人参加。开标只对投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开标确认。  
2.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评标  
1.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将组建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评标小组由南方公司评标小组组成，开展评审工作。  
2.评标方法：评标采用低价中标法。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我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比较与评价。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确定中标人。

①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②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③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放。

（5）若本次比选再次流标，招标人可邀请符合资质、业绩等要求且报价较低的单位进行谈判。

5、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项目:界石服务区左右两侧及巴南服务区垃圾清运共计190次。

（2）费用:按照投标综合总报价执行。  
（3）施工保证：

A).中标方在施工中应把好施工和养护的各道工序、自检验收等质量关；中标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及现场的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高速公路相关作业规定和招标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南方营运分公司服务区环境养护频率及标准》行施工作业。

B).中标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环境养护的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管。

（4）结算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清运次数计算，年终根据全年清运次数进行结算，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5）违约责任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合同年限：初定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 附件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管理中心所辖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垃圾清运界石、巴南服务区竞标报价（大写） **元**（¥ ），垃圾清运界石、巴南服务区竞标报价（大写） **元**（¥ ），综合总价（大写） **元**（¥ ）,单价（大写） 元，（¥ ）及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并按约定实施和完成垃圾清运服务。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内容。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界石管理中心2023年服务区垃圾清运**报价书及已标价报价清单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单位的廉政承诺、财务承诺、安全环保承

**五、**设备承诺书及相关设备图片、证件图片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位置 | 工程量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报价 | 合价报价 | 备注 |
| 1 | 垃圾清运 | 界石服务区 | 120次/年 | 573/次 | 573元/次 |  |  | （含车辆使用费、通行费、人工及垃圾处置等所有费用） |
| 2 | 巴南服务区 | 70次/年 | 573/次 | 573元/次 |  |  |
| **最高总限价（元）** | | | | | **108900** | | | |
| **竞标总报价（元）** | | | | |  | | | |